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陳寶婕

陳寶姮

陳國增

陳寶蓮

陳寶梅

陳朝東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佺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瑞昌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本院112年度補字第46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01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佺銓營
02 造工程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03 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如起訴狀附圖一之A部分（面積5
04 31.59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
05 騰空返還予抗告人等語，然系爭地上物長約30公尺、寬0.5
06 公尺，面積僅有15平方公尺，則相對人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
07 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,000元（計算式：15平方公尺×25,2
08 00元/公告土地現值＝378,000元），原裁定以系爭地上物面
09 積531.59平方公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實有未洽，爰提
10 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並更正應繳納之裁判費等語。

11 三、本件抗告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人於起訴狀訴
12 之聲明請求相對人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拆除，
13 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抗告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
14 自應以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準，而系爭地上物
15 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5平方公尺，系爭土地於民國111年1
16 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5,200元，此有系爭土地登記
17 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依抗告人主張相
18 對人占用系爭土地面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78,000元
19 （計算式：15平方公尺×25,200元＝378,000元），應徵收之
20 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原裁定以系爭地上物面積531.59平
21 方公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3,396,068元，並據以計算裁判
22 費用，容有未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
23 依法將原裁定撤銷，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原裁定就核
24 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撤銷，則原裁定關於命繳裁判費部
25 分即失所依據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26 抗告人即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
27 4,0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30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05 書 記 官 林煜庭